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77号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拟投资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和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场地建造及装修分别为29,411.75万元和4,000.00万元、研发项目投入分别为7,251.25万元和3,014.5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9,400.00万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48,992.17万元，投资于军用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系统军兵种派生型研制项目、军用无人平台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研制项目、通信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和测试演示平台建设项目，目前累计使用比例为59.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本次研发所形成产品的

用途、技术特点、主要客户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和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尚未建成又拟同步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本次募投项目的研发建设的内容和预计成果、应用场景及行业应用现状等情况，目前研发进展，是否具备产业化能力及产业化运作模式，发行人相应的人才、技术、市场储备情况，并充分披露研发相关风险；（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各项投资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4）最近一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为 1,282.13 万元。请说明开发支出相关研发投入和本次募投项目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5）说明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资质或许可，是否存在办理障碍；（6）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已投入资金；（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36 号准则》）第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8）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和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9）结合公司目前和未来业务发展状况、现有人员情况、实施募投项目所需人员配置、

现有办公用地位置和使用情况、拟建设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人均办公用面积等因素，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场地建造及装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与前次募投项目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后续是否有出租或出售计划，是否存在变相开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8,023.89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3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42,675,20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前后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的预计变化，进一步论证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并结合本次发行就控制权稳定性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根据《36 号准则》第七条的要求，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定位、行业技术指标、主要经营业绩等补充披露行业竞争情况；（2）结合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规模、财务费用水平、资产负债率、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及人才需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称存在“公司发展资金不足”、“高端人才仍然缺乏”等情形的具体依据；（3）结合发

行人业务开展情况、竞争优劣势、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建设预期进展等进一步细化披露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10月29日